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大兴分校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翠微小学大兴分校多功能报告厅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多功能报告厅建设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艺泰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21.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25.57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 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